

六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中心血站的2026年度一般纪念品采购项目包1（标的名称：电动牙刷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电动牙刷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东莞市艾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5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5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九星医药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日期 2026年5月28日



注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中“工业”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（3）本项目所有包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提供的所有货物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。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。

（4）特别提醒：

①“标的名称”是指所投包产品的名称，例如：“电动牙刷”“气骨传导蓝牙耳机”“双肩背包”“充电宝”“咖啡杯1”“咖啡杯2”“带涂层雨伞”“雨伞”“玻璃饭盒”。

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需填写产品制造商相关信息，右下角盖投标供应商公章。

## 六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请按每包分别填写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中心血站的2026年度一般纪念品采购项目包二（标的名称：气骨传导蓝牙耳机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包二：气骨传导蓝牙耳机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东莞市甘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2人，营业收入3876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12.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通世文化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0日

注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中“工业”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（3）本项目所有包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提供的所有货物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。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。

（4）特别提醒：

①“标的名称”是指所投包产品的名称，例如：“电动牙刷”“气骨传导蓝牙耳机”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包三：双肩背包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通市中心血站）采购编号为（JSZC-320600-ZYZB-G2026-0009），南通市中心血站 2026 年度一般纪念品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包三：双肩背包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双肩背包），属于工业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河北丹诺森箱包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9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9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通艺社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9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

## 六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请按每包分别填写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中心血站的2026年度一般纪念品采购项目包四（标的名称：充电宝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包四：充电宝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东莞市甘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2人，营业收入3876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12.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通北文化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39日

注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中“工业”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（3）本项目所有包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提供的所有货物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。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。

#### （4）特别提醒：

①“标的名称”是指所投包产品的名称，例如：“电动牙刷”“气骨传导蓝牙耳机”“双肩背包”“充电宝”“咖啡杯1”“咖啡杯2”“带涂层雨伞”“雨伞”“玻璃饭盒”。

6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请按每包分别填写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中心血站的2026年度一般纪念品采购项目包五（标的名称：咖啡杯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咖啡杯1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永康市缘悦工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219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2.7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奥宇博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29日

注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中“工业”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（3）本项目所有包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提供的所有货物须全部由符



(六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请按每包分别填写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中心血站的 2026 年度一般纪念品采购项目包 六（标的名称：咖啡杯 2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咖啡杯 2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祺猷杯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连云港瑞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0年05月29日

注：

(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

## （六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中心血站的2026年度一般纪念品采购项目包七（标的名称：带涂层雨伞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带涂层雨伞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雨宝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9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苏州昌丰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9日

注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中“工业”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（3）本项目所有包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提供的所有货物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。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

## 6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6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请按每包分别填写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中心血站的2026年度一般纪念品采购项目包八（标的名称：雨伞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雨伞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绍兴市上虞区佳瑞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国诚宏恩（江苏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29日

注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中“工业”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（3）本项目所有包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提供的所有货物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。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。

#### （4）特别提醒：

①“标的名称”是指所投包产品的名称，例如：“电动牙刷”“气骨传导蓝牙耳机”“双肩背包”“充电宝”“咖啡杯1”“咖啡杯2”“带涂层雨伞”“雨伞”“玻璃饭盒”。

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需填写产品制造商相关信息，右下角盖投标供应商公章。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请按每包分别填写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中心血站的2026年度一般纪念品采购项目包9（标的名称：玻璃饭盒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玻璃饭盒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蚌埠鸿远日用品贸易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13人，营业收入为6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中采优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5日

注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中“工业”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（3）本项目所有包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提供的所有货物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。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。

（4）特别提醒：

①“标的名称”是指所投包产品的名称，例如：“电动牙刷”“气骨传导蓝牙耳机”“双肩背包”“充电宝”“咖啡杯1”“咖啡杯2”“带涂层雨伞”“雨伞”“玻璃饭盒”。

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需填写产品制造商相关信息，右下角盖投标供应商公章。

